附件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其他规定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聘人员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考点领导和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应聘人员应着装整齐、仪表端庄，参加面试。

四、应聘人员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应聘人员在进入候考室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应聘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七、应聘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；由引导员带离面试室，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

九、应聘人员面试得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，为面试合格，低于60分的，为面试不合格；面试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